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其中董事杨佳葳先生和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提名邓湘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邓湘浩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选举邓湘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包含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项目代建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项目代建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包含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晶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秋先生持有公司2,35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5%。张国秋先生辞职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及自身做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国秋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张国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国秋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拟提名邓湘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邓湘浩先生被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邓湘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邓湘浩先生的当选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邓湘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

邓湘浩先生简历

邓湘浩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至2012年,历任湖南宇晶机器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员、业务员、驻外办事处经理、销售副总;2012年6月至今,历任宇晶股份的销售副总、销售总监,现任办公室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邓湘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项目代建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25GW光伏大尺寸硅片项目代建(以下简称“厂房项目”或“代建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协议由盐城东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创”)、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晶”)、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开区管理办公室”)三方签署。

本次合作协议为“代建-租赁-回购”的合作模式,由盐城东创为江苏双晶提供项目厂房代建服务,在厂房项目竣工验收后,盐城东创以租赁的方式交付给江苏双晶使用,自江苏双晶租赁盐城东创代建厂房标的物且盐城东创取得相应标的物不动产证后的60个月内,由江苏双晶回购盐城东创代建的厂房资产。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代建协议书签署后,交易各方将进一步就后续事项进行协商实施该协议,具体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厂房的代建方、出租方盐城东创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但未来若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土地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影响代建方、出租方正常经营,导致其对公司的履约能力下降,则存在本次项目涉及“代建-租赁-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及落实需要较长时间,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25GW光伏大尺寸硅片项目代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3.16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舒畅,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7年、2018年和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珍珍,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IPO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曾毅凯,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曾毅凯、项目合伙人舒畅、签字注册会计师谢珍珍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舒畅、签字注册会计师谢珍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曾毅凯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2022年度审计收费将参照2021年度收费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2022年的审计工作量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 年6月2日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一)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二)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由董事会审议;成绝对金额不足5,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或绝对金额不足5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由董事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上述条款修订后,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除序号相应调整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5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